109年度全國海洋教育週主題活動計畫-金門縣海洋詩徵選活動計畫

1. 依據
	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海洋教育作業要點(第一類計畫)。
	2.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研商108年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推動海洋教育會議紀錄。
2. 活動目的

為持續響應每年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之理念，並喚起學校師生知海、愛海、親海之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，教育部自104年起，結合「世界海洋日」，將每年6月8日當週訂為「海洋教育週」，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各級學校於此週強化海洋教育之相關活動，以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。

1. 辦理單位
2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3. 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。
4. 協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金城國中、金門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。
5. 聯絡窗口：金城國中課程研發組082-325757-204。
6. 甄選進程及方式
	1. 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：自108年8月30日至10月11日止。
	2. 國小組：每校**至少**繳交1件作品，至多3件；國中組：每校**至少**繳交1件作品，至多5件。
	3. 每人僅限擇一組參賽，並投稿1 件作品，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，不得重複報名（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）。
	4. 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，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，藉此獲得創作靈感。
	5. 經本縣初賽選出之作品將給予獎勵表揚。
7. 作品規格：
	1. 作品類型：新詩。
	2. 題目：
		1. 題目自訂，惟主題須符合「海洋文化」為範圍。
		2. 海洋文化之範疇包括海洋歷史、海洋文學、海洋藝術、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，泛指人類與海洋有關的所有人地關係、社會文化之現象與內涵。創作主題亦可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布107年9月版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/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/議題融入手冊」。(有關摘錄議題融入手冊的「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-海洋文化」之內容，請詳見附件一)
	3. 作品行數：國小組：20行以內，國中組：25行以內。
	4. 為鼓勵學生親海、愛海、知海的海洋教育理念，故參賽者請說明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。（以500字為限，以及個人海洋體驗照片）。
8. 投寄規定
	1. 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：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：自108年8月30日起至年10月11日止。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親送者亦同。
	2. 參賽作品一式1份，格式為直式橫書Word程式繕打，作品內容字體以「標楷體12號」為準，並以「標楷體14號」標示題目，列印於A4紙張，於截稿日前連同報名表一份，利用寄件封面(附件4)以掛號信件郵寄至：「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金城國中課程研發組收」，郵寄信封請註明「參加海洋詩徵選」，並將電子檔寄至金城國中課程研發組信箱(classteach@cnc.km.edu.tw)。
	3. 每件參賽作品均提供報名表（附件二），作品內容及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(附件四)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五，親簽後，請掃描成pdf檔寄至金城國中課程研發組信箱再行寄出)，每件作品均需三種文件各一份。
	4. 本次甄選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，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	5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及法律責任。該作品不予進入複選流程，亦不另行通知，參賽者不得因此提出異議。
9. 評審與獎勵
	1. 由承辦單位依國小組、國中組聘請評審進行甄選。每組於決審時選出特優2名、優等3名、佳作5名，並由特優及優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甄選，得獎作品將另行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
	2. 各組之獎項內容如下：
		1. 特優—新臺幣2,000元之獎勵禮券及頒發獎狀乙張
		2. 優等—新臺幣1,000元之獎勵禮券及頒發獎狀乙張。
		3. 佳作—新臺幣500元之獎勵禮券及頒發獎狀乙張。
	3.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議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	4. 針對國小組、國中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，將頒發感謝狀及函請各校酌予敘獎。
10. 著作使用權事宜

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（及監護人）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授權教育部及主辦單位不以營利為前提，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形式進行使用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1. 注意事項
	1. 作品限以中文創作，且不接受翻譯作品，每人限參選一組1件。
	2. 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，主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：
		1. 國小組、國中組**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，**須經學校統一辦理送件。
		2. 作品行數不合規定。
		3. 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		4. 作品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，將不列入評選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	3. 參賽作品如發現有抄襲、已公開發表(包含發表於報刊、網路、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)或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，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；如有致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	4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，擁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(含重製或出版)利用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	5.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徵選辦法之規範。如有違反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，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。
	6. 承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徵選辦法之權利。
2. 經費概算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數量 | 單價 | 金額 | 備註 |
| 業務費 | 審查費 | 44 | 300 | 13,200 | 22校，預計44件，按件計酬，每件以300元計價。 |
| 稿費 | 4 | 2000 | 8,000 | 國小：2000\*2+1000\*3+500\*5國中：2000\*2+1000\*3+500\*5 |
| 6 | 1000 | 6,000 |
| 10 | 500 | 5,000 |
| 印刷費 | 1 | 3,000 | 3,000 | 含成果紙張、獎狀用紙、護貝膠膜 |
| 雜支 | 1 | 2,000 | 2,000 |  |
| 合計 |  |  | 37,200 |  |

1. 本計畫產出指標
	1. 各校選派作品參賽。
	2. 本縣選出全國參賽作品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【附件一】摘錄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手冊定稿-議題融入手冊

 (107年9月公布)「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-海洋文化」內容

**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「海洋文化」內容**

**◆整體說明**

海洋文化：欣賞並創作海洋文學與藝術，進而欣賞海洋相關之習俗。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學與歷史的演變及差異，善用各種寫作技巧或文體，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。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、風格及其文化脈絡，善用各種媒材，創作以海洋為內容之藝術作品。進而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、差異。國小學習階段以閱讀海洋相關的故事及民俗，創作海洋相關之藝術為主，國中學習階段以進一步了解海洋文化、藝術及民俗信仰為主，高中學習階段以創作海洋各種文體的文學作品，藝術及比較各國海洋民俗的異同為主。

**◆各教育階段說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議題學習主題 | 議題實質內涵 |
| 國民小學 | 國民中學 | 高級中等學校 |
| 海洋文化 | 海E7閱讀、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事。海E8了解海洋民俗活動、宗教信仰與生活的關係。海E9透過肢體、聲音、圖像及道具等，進行以海洋為主題之藝術表現。 | 海J8閱讀、分享及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。海J9了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化的異同。海J10運用各種媒材與形式，從事以海洋為主題的藝術表現。海J11了解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之意義及其與社會發展之關係。 | 海U8善用各種文體或寫作技巧，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。海U9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、風格及其文化脈絡。海U10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及異同。 |

【附件二】報名表（每件作品一份）【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適用】

**「2019全國海洋教育週」第二屆海洋詩徵選報名表**

 作品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資料 | 作品題目 |  |
| 參賽組別 | **□**國小組**□**國中組**□**高中職組 | 行數 | 行數：\_\_\_\_\_\_\_\_\_行 |
| 參賽者資料（學生） | 就讀學校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（市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學校全稱)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級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 男□ 女 |
| 連絡電話 | 住家：( )手機： | E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參賽者之監護人姓名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 男□ 女 |
| 連絡電話 | 公司：( )手機： | 關係 |  |
| E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指導教師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聯絡電話 | 學校：( ) 分機手機： | 授課領域 (科系) | □導師□科任教師，授課科別： |
|  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**縣（市）初選業務辦理單位（報名者不需填寫，由負責縣市初選業務承辦人填寫）**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（市）□ 教育局（處）□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□ 其他： | 業務承辦人 | （簽/章） |

【附件四】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（每件作品一份）

**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**

作品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參賽者姓名** |  |
| **創作內容** | （題目，14號字）（撰寫內容，標楷體12號字，置中排列）（由橫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）（國小組行數20行以內）（國中組行數25行以內）（高中職組行數30行以內）（大專組、社會組：40行以內） |
| **作品介紹（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）** | （分段說明，標楷體12號字，500字為限）。 |
| **創作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** |  |

註：

1. 電子檔傳送：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將word電子檔寄至。
2. 紙本寄送：報名表(附件二)、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(附件四)填寫後，連同親簽後之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（附件五），每件作品均需三種文件各一份。
3. 截止日為108年9月30日前，以郵戳為憑，親送亦同，寄至「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金城國中課程研發組收」。

【附件五】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（每件作品一份）

**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（參賽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及本人監護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，甲方報名參加「2019全國海洋教育週」第二屆海洋詩徵選比賽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同意乙方行使之權利範圍，包括出版、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、上網及有關其他一切著作權利用之行為。
4. 甲方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
此致

教育部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作品名稱 |  |
| 參賽人（創作人）簽名（甲方） |  |
| 參賽人（創作人）身分證字號 |  |
| 監護人簽名 | (參賽者未滿20歲者，即西元1999年10月31日後出生者需填寫) |
|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